

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大學協作開設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選修遠距課程」合作學校配合事項

一、 課程開設年度：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

二、 課程名稱及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大學生帶路！一起創造不迷惘的未來人生藍圖	國立臺灣大學朱士維教授、陳品豪副教授及蔡佳芬兼任副教授共同授課

三、 課程計畫調整：

114 學年度有意參加大學開設遠距課程之學校，請於 114 年 4 月 16 日至 6 月 15 日至課程計畫平台，以線上方式申請調整學生適用入學學年度之課程計畫，並檢附課程發展委員會紀錄及調整申請表等資料，經各課程計畫填報系統檢視確認後，函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四、 鐘點費補助：

「合作教師」之鐘點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由各校**新增鐘點費計畫**項下支應。

五、 選修人數規定：

應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之規定：每班不超過原核定之班級人數，並不低於十二人。但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每班人數，依下列規定辦理：1、情形特殊或學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至十人。2、學校屬本部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學校開設屬本土語文課程、臺灣手語課程，得降低至九人以下。

六、 合作教師負責工作：

合作教師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負責教室秩序維護、課程進行輔助、設備或系統操作障礙排除、現場緊急事件應變、學習評量及課程實施全程之協助，並與開課學校任課教師協調**合作辦理學生課程學習成果認證**

七、 學校行事及作息：

(一)大學開課團隊將提供該學期教學大綱，各校定期評量或學校活動(例如

校慶)當週若無法上線參與課程，可採事後補看直播影片，並由合作老師自行規劃課務內容。

- (二)各校仍得依學校原上下課時間作息安排，如各校上課時間較早，可先讓學生準備相關設備或複習之前學習內容；若各校上課時間較晚，可請學生於實作練習前，瀏覽直播影片回放。大學教授直播課程結束後，為學生實作時間，學校仍可依原下課時間安排課務。

八、 成績評量：

- (一)選修學生之成績評量由大學開課教授於教學大綱列出評量方式及配分，交由各校之合作教師作為成績評量依據。
- (二)配合高三學生提交第2學期學習歷程檔案修課紀錄時間，依國教署規劃高三學生之期末考時間辦理學習評量。

九、 課程所需軟硬體設備：

課程名稱	教學軟體	教學硬體
「大學生帶路！一起創造不迷惘的未來人生藍圖」課程	使用「webex」平臺進行課程即時討論與互動，並使用「Google」雲端平臺提供學生上傳作業及提問。學生於進入會議室時，需填寫校名＋小組別名稱。	上課學生所需電腦（作業系統 Windows 10 以上、Mac OS X10 以上或 Linux 5 以上），由學校提供筆記型/桌上型電腦或學生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不一定要安排在電腦教室上課。課程採用 <u>小組互動討論</u> 方式進行，以1個小組（約4-6人）配置1臺筆記型/桌上型電腦/平板電腦為主；大學端現場也將會以1個小組（約4-6人）配置1臺設備方式進行交流。